公司代码：605259 公司简称：绿田机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田机械	6052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正宇	张竞丹
电话	0576-89229000	0576-89229000
办公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电子信箱	ltzq@chinalutian.com	ltzq@chinaluti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4,373,052.19	2,147,325,262.19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148,333.84	1,479,103,781.60	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241,048.67	759,395,507.84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95,607.80	103,910,825.26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59,448.67	100,045,499.84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2,900.34	110,040,937.16	-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35	增加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昌国	境内自然人	53.51	47,085,600	47,085,600	无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6.50	5,720,100	0	无	0
施服彪	境内自然人	2.93	2,580,000	0	无	0
潘新平	境内自然人	2.91	2,559,000	2,559,000	无	0
王德连	境内自然人	1.88	1,650,268	0	无	0
应银荷	境内自然人	1.14	1,000,000	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0.98	860,000	0	无	0
应再贤	境内自然人	0.86	759,900	0	无	0
楼先亮	境内自然人	0.71	627,200	0	无	0
陈小华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新平为罗昌国之妹夫；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董事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绿田机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绿田机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绿田机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董事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绿田机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绿田机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绿田机械授权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内部控制制度》《绿田机械资金管理制度》及《绿田机械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5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62.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5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199.32
	利息收入净额	567.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01.08
	利息收入净额	91.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400.40
	利息收入净额	658.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6,820.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820.45

注：若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15710111	83.6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9921301040999995	36.7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000047272	861.2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310120100056778	5,838.82
	合计		6,820.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646.12	36,646.12	36,646.12	1,071.60	31,059.06	-5,587.06	84.75	[注]	2,181.86	[注]	否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2.72	2,012.72	2,012.72	129.48	1,480.87	-531.85	73.5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903.61	13,903.61	13,903.61		13,860.47	-43.14	99.69	–	–	–	–
合计	–	52,562.45	52,562.45	52,562.45	1,201.08	46,400.40	-6,162.05	–	–	2,181.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同时，受境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放缓、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有所延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6,820.45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分批投入使用，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及子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品种主要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5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3/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9月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9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绿田机械四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资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更为12,320万股。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8,800万元变更至12,320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20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执行。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时，董事会应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因条款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